

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

国知办函办字〔2015〕525号

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征集 2016 年度 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项目选题建议的函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商务部、国资委、海关总署、中科院、社科院、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办公厅，中国科协办公厅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局：

为编制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 年度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指南，现征集 2016 年度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项目选题建议。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，针对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、支撑经济发展新常态进行选题设计。选题建议应提出具体题目，结合本单位实际进行论证凝练，确保选题的科学性和规范性。

二、选题建议征集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。请填写 2016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局软科学研究项目选题建议表及汇总表（见附件，汇总表仅供单位汇总用），并请函寄、传真或发电子邮件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。

三、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将组织专家对选题建议进行论证，确定 2016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，发布 2016 年度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通知。

特此致函。

- 附件：1. 2016 年度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项目选题建议表
2. 2016 年度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项目选题建议汇总表

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

2015 年 9 月 21 日

联系人：高晓彬 沙开清

电 话：010—62083816

传 真：010—62083849

邮 箱：ruanketi@sipo.gov.cn

附件 1

2016 年度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项目选题建议表

选题名称	
研究的必要性及具体依据，研究的重点和具体要求：	
建议单位名称/ 建议人姓名/职务职称	
联系手机/座机	

注：请将本表传真至：(010) 62083849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高晓彬、沙开清收；或发送电子邮件至：ruanketi@sipo.gov.cn，邮件标题请注明：“2016 年选题建议”。

